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2786.htm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【重 点法条】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 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 第107、110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本条规定了合同履行的两大原 则:1全面履行原则(第1款),又称适当履行原则,正确履 行原则,是指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及其质量、数量, 由适当的主体在适当的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以适当的履行方 式,全面完成合同义务的履行原则。简而言之,当事人一方 在履行中对合同约定义务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违反,都是违反 了全面履行原则。 与之相联系的是实际履行原则。实际履行 原则强调当事人要按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义务,不得以其他 标的替代履行,也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替代履行。实 际履行原则要求一方当事人在违约之后仍有可能继续履行的 , 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(第107条), 但在非金钱债务履行 上允许有例外情形(第110条)。故《合同法》第60条未规定 实际履行原则为合同的基本履行原则之一。 适当履行必然是 实际履行,但实际履行不一定是适当履行。 2诚实信用原则 (第2款)第2款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应履行通知、协助 保密等义务。这些义务又称为附随义务,是相对于合同中 的主给付义务而言的,两者的区别是:(1)违反了附随义 务,一般不能导致合同的解除;(2)违反了附随义务,一 般情形下对方不得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六 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,在合同约定的交付 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,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。逾期交付 标的物的, 遇价格上涨时, 按照原价格执行; 价格下降时, 按照新价格执行。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,遇价格 上涨时,按照新价格执行;价格下降时,按照原价格执行。 【意思分解】本条貌似复杂,实则有基本法理蕴含其中 , 1999年律考曾考及本条。掌握本条的诀窍是:价格之执行 不利于违约方规则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 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,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 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,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 第六 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,第三人不 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,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 担违约责任。【意思分解】以上两个条文内容有些难度,是 司法考试热点和难点。 1第64条规定了向第三人履行(利益第 三人合同)制度。应注意:(1)在利益第三人合同中,债 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,利益第三人有受领履行的权利; (2) 但是利益第三人不是合同当事人,故债务人违约时(不 向第三人履行或履行不合格),仍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。 2第65条规定了第三人代为履行制度,应注意: (1)履行 义务的第三人负有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义务; (2) 第三人 不是合同当事人,故其不履行或履行不合格时,并不向债权 人承担违约责任,而是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3 掌握这两条的诀窍是:无论何种情况,总是债务人向债权人 承担违约责任。 【不要混淆】 利益第三人合同与第三人代为 履行制度严格区别于债权债务移转制度。在债权债务移转时 ,第三人受让债权或承担债务而成为合同当事人一方,原债

权人或债务人退出合同关系。 因此,第三人受让债权后,有 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;第三人承担债务后,有承担违约 责任的义务。如此看来,利益第三人合同与第三人代为履行 制度和债权债务移转的区别在干:前者情形下第三人并未成 为合同当事人,而仅为受领履行人或履行义务人。 许多考生 对利益第三人合同与第三人代为履行制度感到陌生,其实, 日常生活中还是比较常见这两种制度的。比如,在邮购图书 业务中,书店与邮局订立的邮寄合同关系,对于收货人(买 书人)而言即是一个利益第三人合同:书店与邮局约定由邮 局向买书人履行交付图书的义务,邮局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不 合格时并不向买书人(利益第三人)承担违约责任,而是向 书店承担违约责任。反过来,在书店与买书人订立的图书买 卖合同关系中,邮局则处于代为履行的第三人角色:书店与 买书人约定由邮局向买书人(债权人)履行交付图书义务, 邮局不交付或交付不合格的,应由债务人(书店)向读者承 担违约责任。希望读者能通过这两个日常例子,对以上两个 制度有一个更清晰的认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